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

一九五零年八月四日

12
2
人民書店發行

同文印書館印刷

0712(02—30)

基本定價(甲)1.50

一九五〇年八月中南第三版 100,001—200,000

•根據北京一九五〇年八月初版版本重印。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

（一九五零年八月四日政務院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爲了正確地實施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特公布本決定。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認爲一九三三年瑞金民主中央政府爲着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公布的兩個文件，即『怎樣分析農村階級』和『關於土地改革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除開一小部分現時已不適用外，其餘全部在現時的土地改革中是基本上適用的。這兩個文件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曾經中共中央重新公布，並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加以應用，已證明其在現時的土地改革中是適用的。因此，中央人民政

府政務院特將這兩個文件稍加刪改並加以補充後，再行公布，作爲今後正確解決土地問題的文件。在這兩個文件中，凡係本院所補充決定者，均加上『政務院補充決定』字樣，並於這兩個文件外，增補『政務院的若干新決定』。

三、由本決定所公布之文件，其文字解釋如有與土地改革法相抵觸者，均按土地改革法執行。

四、各省人民政府得根據各地方的實際情況和本決定公布之文件所規定的原則，頒布劃分階級的補充文件。但這些文件應呈報本院備案。

甲、怎樣分析農村階級

一、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雇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有勞動力仍不勞動，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勞動，轉租於他人，收取地租，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二地主。二地主應與地主一例看待。其自己勞動耕種一部分土地者，應與富農一例看待。

（二）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應依其職業決定其成份，或稱爲小土地出租者，不得以地主論。其土地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條處理。

（三）有其他職業收入，但同時佔有並出租大量農業土地，達到當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數以上者，應依其主要收入決定其成份，稱爲其他成份兼地主，或地主兼其他成份。其直接用於其他職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

(四) 各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數，以一個或幾個縣爲單位計算，由各專區或縣人民政府提出呈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決定之。

二、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參加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剝削的方式，主要是剝削雇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有的佔有相當多的優良土地，除自己勞動之外，並不雇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此種情況亦應以富農看待。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稱爲半地主式的富農。對富農及半地主式的富農的土地和其他財產，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條處理。

（二）地主家庭中，有人自己常年參加主要農業勞動，或同時雇人耕種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一百五十畝，自耕和雇人耕種不到五十畝），在佔有土地更多的情形下，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百畝，自耕和雇人耕種不到一百畝）者，不得稱爲富農，而應稱爲地主。其土地及其他財產，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條處理。但其自己勞動耕種部分的土地，在適當地加以抽補後，應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參加勞動的人，如果在家庭中不是居於支配的而是居於被支配的地位，則其參加勞動的人應定爲適當的勞動者成份，以別於家庭中其他不參加勞動的人的成份。

三、中 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分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分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貧 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分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分雇

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分勞動力，這是分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工人

工人（雇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分的土地與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賣勞動力爲生。這是工人。

乙、關於土地改革中一些問題的

決定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地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在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農村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的文件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

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這裏應注意：

（1）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2）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為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3）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為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作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4）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農業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

（5）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6) 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雇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7) 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當地解放時為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為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為富農，都是因為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敢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則應照富農待遇。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解放前數年，因家中主要勞動者死亡或疾病等原因，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種，因此全家過不勞動的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所有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

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政務院補充決定）

（一）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

（二）上述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應該是指從事農業生產上的主要勞動。這是在普通情形下區別地主與富農的主要標準。至於地主家庭中有人從事其他職業的勞動者，也算有主要勞動，但應根據其他職業勞動的性質和情況來決定其本人的階級成份，並按照其本人的階級成份來決定其待遇。例如地主家庭中有人經常從事行醫或教書的勞動者，此人即應照醫生或教員待遇。

二、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

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爲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裏應注意：

（1）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2）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3）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雇牧童，或請零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放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

上，不佔着重要的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4) 在接近當地解放的時期內，雖曾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5)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爲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動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逢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爲富農，而應認爲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爲富農，不應認爲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羣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

舉 例

(1) 全家六人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實穀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

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隻。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2）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担，收實穀十七担。借來田七十五担，收實穀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五十元，雇牧童一個，雇了三年。放外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隻。有木梓山一塊，年摘木桃三十担。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雇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中農。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當地解放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以外，還依靠剝削爲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